

08.02

林甸县党史资料

第 一 辑



中共林甸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162200

党史资料丛书之一

中国共产党 林甸县党的活动大事记

(1945.8—1987.12)

中共林甸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林甸县党史资料

(第一辑)

中共林甸县委党史研究室编

印刷：林甸县印刷厂

印数：1—1000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数：120,000

1990年3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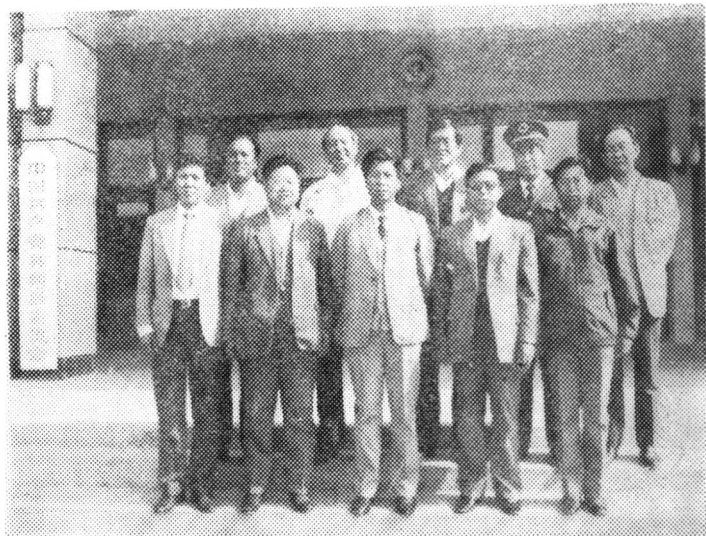
1990年3月第一次印刷



书记：于光汉
林甸县第一任县委



现任县委书记：姜和



中共林甸县委常委。前排左起：县委副书记岳海光，县委副书记黄辅民，县委书记姜和，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庆放，县委副书记刘显富。后排左起：纪检委书记彭长林，副县长王树桐，组织部长徐秀声，武装部政委武世林，宣传部长刘洪元。

序 言

姜 和

我县党史工作者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对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时期党领导全县人民艰苦卓绝、奋发图强的发展史，进行了广泛的搜集和系统的研究，现在，《林甸县党史资料》第一辑——《中国共产党林甸县党的活动大事记》正式出版与读者见面了。继之，还将分辑陆续出版有关党史资料。

《林甸县党的活动大事记》一书，记载了自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八七年四十三年间党领导林甸人民开展革命斗争，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史实；记载了中共林甸县委在四十三年间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全县人民胜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大事要事；真实地反映了林甸县党组织的建立、活动和发展的概况。她是林甸县党的历史的骨架，是一部很好的历史教科书。

从四十年代至今，历史又向前发展了近半个世纪，此间，许多共产党人为了林甸的解放和共产主义大目标，献出了青春、热血乃至宝贵的生命，正是由于这些人无私无畏的献身精神，才有力地推动了林甸县的发展、繁荣。我们将其载入史册，一方面要牢牢记住他们的历史功绩，一方面用这种革命精神激励全县人民继承革命前辈的光荣传统，继续他们没有完成的事业，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建设美好的未来。

历史在其发展过程中既有成功的经验需要总结，也有失败的教训可以吸取，我们每一名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及广大人民群众，都应该认真地学习、研究，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指导当前的各项工作。要通过党史的学习，不断地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更加坚定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林甸县的发展振兴做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序 言.....姜 和

一、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 1 ）
一九四五年.....	（ 1 ）
一九四六年.....	（ 2 ）
一九四七年.....	（ 4 ）
一九四八年.....	（ 7 ）
一九四九年.....	（ 14 ）

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1956年12月）.....	（ 17 ）
一九四九年.....	（ 17 ）
一九五〇年.....	（ 18 ）
一九五一年.....	（ 21 ）
一九五二年.....	（ 23 ）
一九五三年.....	（ 26 ）
一九五四年.....	（ 29 ）
一九五五年.....	（ 31 ）
一九五六年.....	（ 35 ）

三、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年1月——1966年4月）.....	（ 44 ）
一九五七年.....	（ 44 ）

一九五八年.....	(47)
一九五九年.....	(53)
一九六〇年.....	(56)
一九六一年.....	(63)
一九六二年.....	(67)
一九六三年.....	(71)
一九六四年.....	(75)
一九六五年.....	(77)
一九六六年.....	(80)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 5 月——1976年10月)	(81)
一九六六年.....	(81)
一九六七年.....	(84)
一九六八年.....	(86)
一九六九年.....	(88)
一九七〇年.....	(91)
一九七一年.....	(92)
一九七二年.....	(94)
一九七三年.....	(96)
一九七四年.....	(101)
一九七五年.....	(103)
一九七六年.....	(104)

五、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1987年12月)	(106)
------------------------------	---------

一九七七年·····	(106)
一九七八年·····	(113)
一九七九年·····	(118)
一九八〇年·····	(122)
一九八一年·····	(129)
一九八二年·····	(133)
一九八三年·····	(139)
一九八四年·····	(146)
一九八五年·····	(151)
一九八六年·····	(158)
一九八七年·····	(168)

编 后 记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949年9月)

一九四五年

8月18日 在“8.15”日本帝国主义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后，林甸县成立了以伪县长高化南为首的治安维持会。当时由伪县长高化南召集全县各机关、街、村长和全县各地方绅士会议，讨论拟定了《林甸县治安维持委员会简章》。高化南为维持会委员长，地方股股长刘传亮为副委员长，警务科科长戚如楫为保安部长，地政科长任逢玉为宣传部长，行政科长富经恒为总务部长，蔡泳诗为外交部长，高泽民（私塾先生）为秘书长，朱靖研为秘书。张绳武、林绍先、姚廷发等9人为常务委员。并组织了保安大队，林绍先为保安大队队长，赵效愚、程锡和为大队副的维护官僚、地主阶级利益的反动军事组织。

9月13日 苏联红军解放林甸县，令治安维持会解除全部武装，收缴敌伪全部武器。10月底撤出林甸时，并将当时在林甸的山中寿会满等40多名日本人押走。

11月初 由共产党抗联干部组织的省民主大同盟派人来林甸组织县民主大同盟。解散了9月26日成立的国民党林甸县党部和国民党党务专员办事处林甸支部。民主大同盟召集地方著名人士约150人，选举县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筹建自卫军。

11月中旬 嫩江省军区齐齐哈尔卫戍司令部司令员吴富善率领一旅一个团和公安队三个中队来林甸，击溃了伪保安队。我军在这次战斗中李振兴等五名指战员牺牲。伪保安大队长林绍先逃窜。11月下旬吴富善率部队撤离林甸回齐齐哈尔后，林绍先又率残匪返回林甸县城，重新建立保安大队，解散民主大同盟，搜捕民主大同盟成员。反动气焰一时笼罩全城。

一九四六年

2月25日 苏联红军60多人从齐市来林甸县城，雇了6辆马车去明水买猪，在返回途中路过东兴区东大壕时，被以白学武、尚云峰、丁香久为首的土匪截住，打死5名苏军战士，1名中国翻译，1名老板，抢去2支轮盘枪，12匹马，1辆胶皮车和车上全部物品。苏军得信后，追到东兴区黄家窑，把土匪打散，并放火烧了土匪全义春家的房子。

3月21日 早4时许，东北民主联军七师十九旅四十六、四十七两个团（约千余人）在政委李雪然等指挥下，击溃盘踞在林甸县城的国民党光复军和保安队，俘国民党县长郭英男，光复军军长尚其悦窜逃。

同日 成立林甸县人民政府，李大授任县长。

4月初 县内各区相继建立区级政权机构。

4月初 中共嫩江省委决定：嫩江省第一地委、嫩江省第一军区、嫩江第一专署设在林甸县城。林甸县归属嫩江省第一地委领导。

4月末 嫩江省第一军分区司令员、一地委书记吴富善派周刚和李重民来林甸，负责筹建县委工作。

5月 县大队成立。李大授兼队长，赵润山任副大队长，各区相继建立区中队。

6月初 县公安大队去依安、富裕剿匪，行至永合宫屯时（现四合乡永合村），混入公安大队中的匪首“九江龙”（李彦斌）纠合旧股70余人叛变。杀害我军连长魏奇忠，副连长臧子山，然后向富裕、依安一带窜扰。县公安大队跟踪追击，富裕县公安大队骑兵连协同阻击，军分区派宋康副司令员指挥，并且调来富裕宁年骑兵团增援，经过几次战斗，在富裕县境内全歼这股匪徒。

6月中旬 张地区中队，三合区中队被混进的匪首“东山”、“靠天”、“青林”等操纵叛变。我军追击时，叛匪合股顽抗。于年底在林甸境内被击溃。

7月 经省委批准，成立中共林甸县委员会。于光汉任书记（政委），周刚任县委副书记（副政委）。

7月末 据统计，从3月到7月底全县出动支前大车597辆。

8月5日 周刚任林甸县县长。

8月 县委以省委派来的19名党员为骨干，组成工作队，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斗争。工作队贯彻“紧紧依靠雇农、贫农，团结中农，照顾富农，麻痹中小地主”的政策，发动群众，集中打击大汉奸、恶霸豪绅、大地主。到10月初统计，全县清算了张绳武等300多家大汉奸、恶霸、豪绅，贫苦群众分得房屋4,800余间，土地24,800余垧，牲口600余匹和大量粮食、财物。斗争中吸收46名积极分子入党，建立了5个党支部，50个乡农会，发展会员4,097人。建立自卫队45个，队员达1,341人。

9月10日 何玲任群众运动委员会主任。组建了县农会、县工会。孟广林任农会主席，马喜财任工会主席。

10月 县大队、三合区中队、东兴区中队和富裕骑兵团联合围剿“林胜”、“局红”、“七点”、“文君”股匪，打死打伤土匪60多人，我方负伤11人，牺牲6人。

10月 全县从年初以来共出担架30付，大车607辆，捐献干菜7,930斤，支援前线。

一九四七年

1月12日 为发展生产，支援前线，县委向各区委发出《对生产互助组的几点意见》。决定组织互助组要以户为单位，自愿结合；民主讨论、制定公约；帮助军人家属代耕；为解决畜力不足，继续清查被清算地方的黑牲口；政府发放贷款买牲口；号召农民深耕细做。

3月中旬 省委决定，林甸县委划归黑嫩联合省第二地委领导。

3月20日 为节约粮食，度过春荒，县委决定公、私烧锅一律停产。

3月31日 县委召开区干部扩大会议，历时4天，4月3日结束。会议对春耕生产作了部署。要求组织农民成立生产互助组；以合理两利为原则，允许租佃关系存在；处理好清算果实，反对贪污；继续深入挖土匪，清算反动地主汉奸，把土匪挖光，枪起光。

4月9日 为支援前线，全县动员20辆大车、30付担架赴昂昂溪待命。

4月11日 县委决定成立由县委书记（政委）于光

汉、县长康子文及罗培兴、李潜为主要成员的生产节约委员会。

6月23日 为纪念党的生日，县委组成以宣传部为主的宣传委员会，开展纪念“七·一”宣传周活动。

7月4日 为解决县委班子主要领导之间团结问题，当时县委、县政府几个主要领导之间矛盾很大。地委派刘锡五政委来林甸，召开县委民主生活会。县委成员坦率地交换了思想，进行认真批评和自我批评，统一了认识，教育了犯错误同志。

7月8日 县委贯彻地委“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摧毁封建势力，消灭地主阶级”的指示，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挖坏根运动”，从7月8日至31日，全县斗争了地主1,248人，捉回外逃地主37人，打死地主135人，群众分得浮产总值9亿东北流通券，房子2,000多间，土地14,000多垧。在运动中群众组织不断壮大，农会会员发展到15,640名，妇女会员4,459名，儿童团员4,050名，基干队员1,894名，男自卫队员12,850名，女自卫队员1,410名。全县在斗争中撤换街、村长26名，财粮委员22名，闾长128名，基层农会主席18名。

7月15日 县政府下令取缔被反动分子控制的道德会，并没收其财产。

7月18日 县委决定整编县大队，建立3个步兵排，1个骑兵排。

8月5日 为减轻人民负担，县委作出《关于各区组织机构的决定》，精减了各区脱产人员，统一了党、政、军、民组织。

8月中旬 配合清算斗争，县公安局先后处决了伪县长高化南、伪警务科长戚如楫以及伪警吏、匪首47名，振奋了群众情绪。

9月1日 谭平任县委宣传部长。

9月9日 中共西满分局决定二地委、四地委合并，成立中共嫩江省委。林甸县委隶属嫩江省委领导。

10月2日 林甸县工农代表大会开幕。出席会议代表185名，各界来宾42名，县委书记（政委）于光汉在大会上讲了话。大会通过了《林甸县工农联合会简章》，选举孟广林为林甸县工农联合会主席，马喜财为副主席。

11月15日 县委召开区干部扩大会，学习中共中央10月10日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会议结束后，全县开展了平分土地的运动。运动中一切权力归雇贫农，至此，土改斗争形成高潮。

11月18日 为了清理潜伏的国民党特务分子，县公安局在林甸县中学教职员、学生中进行“洗澡”运动。错误地估计敌情，采取强迫手段，迫使多数教师学生承认参加了国民党、三青团等组织。12月20日，再次在全县小学教师中进行“洗澡”，对教师进行刑讯，大部教职工被错定为国民党特务。中、小学教师、学生共41人被捕入狱，造成20人死亡，重残多人的严重后果。这起事件对林甸县教育界知识分子积极性挫伤重大。

12月17日 县委召开县委、区委书记联席会议，总结了前段党的建设工作。县委要求各支部严密组织生活；反对自由主义；建立学习制度；注意发挥各级政府作用。

12月下旬 县委号召，各级党组织发动农民和城镇居

民积极开展编席、纺草绳、织草袋、打狼、熬碱、熬盐等多种副业生产。

年末 全县统计，参军参战、支前人员共2,218人。

一九四八年

1月20日 县委号召各区、村贫雇农团、农会、工会发动广大群众开展“献地主、富农、恶霸隐藏的浮财运动”这次运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划清了同地主、恶霸的界限，使土改运动更加深入。

2月15日 县委发出《清明节前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大搞副业生产，节约渡荒，完成6.5万响地的春耕任务。通知还对组织生产互助组，帮助军烈属代耕和合作社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通知对巩固农村党支部工作和提出加强对党员的阶级教育，为人民服务教育，政策教育做了具体要求，强调了要进一步整顿基层党支部，清除阶级异己分子和混入党内的各种坏分子，严密组织生活。

2月29日 为支援新区建设，县委决定选送县农会宣传部长徐连升等10名干部赴省报到。

3月6日 县委召开区干部扩大会议。于光汉代表县委对土改运动作了总结，指出土改运动基本结束，今后生产运动更为重要。从1946年7月到1948年3月，我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斗争地主、富农、伪警吏、土匪、恶霸3,426人，其中处死309人。人民群众分得土地71,179响，马5,758匹，牛526头，衣物94,000余件，其它物资价值135,700多万元（东北流通券）。广大农民获得了真正解放。但在土改运动中也侵犯了一小部分中农和工商

业者的利益。

3月中旬 根据县委指示，各区复查被斗户，进行纠偏工作。对受侵犯的中农补偿了经济损失，实事求是地划分了成分。

3月22日 县委发出《关于生产运动的通知》。要求各区领导要把春耕生产做为工作中心，对土改工作中的侵犯中农利益的纠偏工作应和生产工作结合起来。为保护群众的农业生产热情，县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政府要保护农民的土地权和其它财产所有权，今后不再斗再分了。通知还提出，成立互助组必须经过群众自己酝酿，讨论决定，形式不求统一。还采取了其它一些措施，有力地推动了春耕生产。

3月下旬 省政府主席于毅夫来林甸视察灾情，并为在“林中”事件中被错定为国民党特务的人平反。县委就“林中洗澡事件”认真检查了错误。

4月20日 县委、县政府成立救灾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生产自救。自1945年秋季全县连续内涝，4.4万余垧耕地被淹，造成空前大灾荒，出现了饿死人的现象。面对灾情，县委、县政府大力组织生产自救，从1947年秋到1948年芒种前，全县副业生产收入9,546万元，换进粮食94万斤。县委、县政府还组织机关干部开展节约募捐活动。省政府拨发救济粮19.45万斤，贷粮、豆饼500万斤，谷草100万斤。同时组织移民在城镇、张地、霍地、泰康设4处移民招待站（粥锅），供移民途中就餐。在低洼地段架设临时桥梁，县委、县政府还组织大车、汽车载送移民，两个月迁出移民2.7万多人。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全县人民战胜1948年灾荒。到6月末，全县实播耕地面积达6.6万垧。